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8
二十三、结论意见.....	4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成大生物	指	2010年11月29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成大生物有限	指	2002年6月17日至2006年5月25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生物股份	指	2006年5月26日至2010年10月27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生物有限	指	2010年10月28日至2010年11月28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设立的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成大动物	指	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天和生物	指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溪分公司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成大集团	指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已注销
国资公司	指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	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739）
辽宁所	指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鑫鸿基	指	沈阳鑫鸿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鑫鸿远	指	沈阳鑫鸿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沈阳鑫鸿远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订稿）》，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类股东	指	发行人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分拆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12日发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3月1日发布并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编报规则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导意见》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北京)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10Z0072号）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20年4月17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至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DLF200239-1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

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辽宁成大股东大会已依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企业，证券代码“831550”，证券简称“成大生物”。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3879217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4,8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放街 1 号 ¹
营业期限	自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²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或办理了年度报告的公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发行人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发行人董事会亦已聘用包括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相关人员。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及

¹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浑南新区”实际应为浑南区。

²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被 2018 年 11 月 2 日挂牌设立的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吸收。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合同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chinasafety.gov.cn/>）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系由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374,800,000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37,480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41,650,000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1,6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16,450,000股（不含超额配售部分），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的净利润为 71,992.3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7,692.45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股票于 1996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已满 3 年。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6.00 亿元、11.09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355 号、会审字[2019] 3045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07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成大生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12 亿元、6.89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1.09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89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7.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83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62 号《审计报告》，成大生物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53 亿元。因此，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成大生物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72%，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关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

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index.html>）的查询，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容诚为辽宁成大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关于“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成大生物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查验，成大生物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根据辽宁成大的确认、《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10%；成大生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上市前成大生物总股本的 30%。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规定。

经辽宁成大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的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

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同业竞争”。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针对本次分拆上市，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

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 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 细胞）。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生产资质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状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决策独立。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

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经营各个环节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发起人协议》、华普天健（北京）出具的“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均以其在生物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拥有的权益出资，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系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2月25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公司在册股东共1,739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

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4月17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60.742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报告期内，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发行人2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辽宁省国资委于4月14日印发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9号），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27,663,764	60.7427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000	0.2076
3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68,011	0.1516
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548,098	0.1462
6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000	0.1459
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94,000	0.0784
8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18,326	0.0316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7,000	0.0232
1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82,816	0.022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2	天津滨海北辰镒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000	0.0125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34,000	0.0091
14	南通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0.0069

（五） 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 2,139,000 股，持股比例 0.5707%。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但成大生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均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2.0688% 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 的股份）。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六）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待整改“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3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 52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的股东，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经查验，成大生物有限设立后至发行人设立之前存在九次股权变动。

（二） 发行人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经查验，成大生物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五次股权变动、一次股份的尾数调整及挂牌转让、一次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定向增发。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其之后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或确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截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前十大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信托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及地区出售产品。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一直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6,039,798.64 元、1,390,571,894.27 元、1,676,924,489.78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证书、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主营业务超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的情形，其有权依法从事现行有效的《营

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就其实际从事的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而相应取得了必需的资质、许可和批准。

3.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3. 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4.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5.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6.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7. 关联自然人；8.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9. 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注册登记及推广机构/资产管理人	产品期限	购买金额	投资收益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0天	14,000.00	632.88	5%	2017.01.11	2017.12.09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7,000.00	84.16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天	22,000.00	262.19	5%	2017.01.16	2017.04.12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天	6,000.00	272.88	5%	2017.01.16	2017.12.14
多添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5天	9,000.00	400.68	5%	2017.01.23	2017.12.14

2. 最近三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各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如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007.54 万元	970.99 万元	1,535.78 万元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公允，程序合法、有效。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大生物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和乙脑灭活疫苗（Vero细胞）。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五）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5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使用权。有关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持有 33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有关该等自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已经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房屋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除上述房屋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下列 3 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

(1) 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智街 8 号的 1 座房产。该房产位于成大生物享有的权证号为沈南国用(2008)第 065 号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建筑面积为 2125.98 平方米，目前用途为仓库及办公用房。根据公司的说明，该房产因购入时手续不全等历史原因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另经公司确认，因该房产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拆除，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成大生物目前尚未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关于“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条关于“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取得该房产时，未能同时获得该房产原建设单位在建设该房产时的相关建设许可文件，存在被认定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而被要求拆除的风险。但因该房屋仅作为公司备用仓库及临时办公用房使用，如该房产最终因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而被依法拆除，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生物所有的位于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内的建筑物 2 座，包括门卫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面积 24.17 平方米），消防水泵房 1 座（建筑栋号 1 号，层数 1，规划建筑面积 621 平方米）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尚未取得。

3.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其他第三方的房屋共计 7 处。该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均已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真实，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2 项商标、69 项专利、1 项域名及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知识产权清单”。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该等注册商标、专利、域名及著作权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 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灌装线、AKTA 全自动层析系统、污水处理设备等主要机器设备，均为自购取得，其设备均应用于疫苗生产和研发。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机器设备，且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两家境内子公司、一家分公司，分别为成大动物、天和生物、本溪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就子公司而言）导致该等实体解散、破产、终止经营、注销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其上未被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六）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27904167W，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2015年5月22日，合伙期限自2015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1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32室-42，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查验，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61786，并已于2015年6月25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年9月21日，发行人签署《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缴付46,950,000.00元，尚余3,050,000.00元，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9.01%。

2.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342053401C，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5 日，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35 年 6 月 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E04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9357，并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按照基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签署《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伙人权益比例为 6.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已签署且仍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管辖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发行人目前为非上市公众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和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各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 3 名，其中 2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 8 名；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虽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情况，但均属正常人事更迭或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发行人董事会主要成员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作出的声明、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号）等规定，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6 日、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等证明文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纳税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自其主管税务机关取得了纳税合规证明。根据该等纳税合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监管法律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成大动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重

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22,000.00
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53,016.80
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83,7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45,268.20
合计		252,752.00	204,000.00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 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文号	备案部门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70,752.00	本高经备[2018]31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53,016.8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9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83,715.00	沈浑发改备字〔2020〕28号	沈阳市浑南区发展和改革局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268.20	非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无需备案	

3. 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环保部门对于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回函，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主管单位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	本高审环发[2019]6号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沈环浑南审字[2019]77号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浑南分局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募投项目用地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均位于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占用土地范围内，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三) 募集资金运用与主营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募

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已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项目备案和环保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证。募投项目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签署有关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承诺函。《招股书（申报稿）》已披露其他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要求，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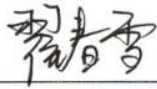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4月28日